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600万元人民币，包括以BOT（即“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新建枣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6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规模2万吨/日，投资额约4,600万元（不含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费用、不含除臭设施）；以“建设-维护-移交”方式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工程约33公里，投资额约6,000万元；

2、同意公司与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960万元，持有其98%股权；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持有其2%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复兴南路支行办理贷款 2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十年；该贷款由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有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为其提供担保 21,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此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本次担保期限一致；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6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恒杰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公司对张恒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石祥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张恒杰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对张恒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征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鹏先生拟不

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对郭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邵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 2016-067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6-06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意见。

附：石祥臣先生、王征戎先生、邵丽女士简历

石祥臣：男，55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太原橡胶厂厂办主任兼人事处处长，双喜轮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征戎：男，41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葫芦岛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丽：女，42 岁，法学博士，律师资格。曾任 Chinaren&Sohu 公司法律顾问、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处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副秘书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投部高级经理、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